



推動社會平等及進步

左翼 21 就《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》提交的意見書

對於政府就國歌法本地立法，左翼 21 表示堅決反對。原因有三，第一，人民大於政權。第二，公民自由大於愛國，民族主義。第三，不立法是尊重國歌精。

首先，政府的合法性是由人民賦予，政府的責任是保障人民的自由。而中共政權是不是全國人民授權，相信亦不需多說。國歌法第一條指「…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…根據憲法，制定本法。」另外，把國歌納入中小學。教政府公然利用法例作民族主義教育，強逼人民愛國，背後邏輯就是政權大於人民，國歌法以法例灌輸意識形態，有違人權精神。另外憲法原意是制衡國家權力，保障人民的權利。國歌法正正相反，它正在限制人民的言論和思想自由。一個人愛國與否，不能以法律強逼，更多時候，愛國不是無條件的，只有當國家尊重人權，自由等普世價值時，這個國家才值得尊重。人民如何表達對國家的意見是人民的言論自由，當市民的表達手法沒有對社會帶來即時危害，法律就不應禁止。在法國的遊行及示威期間，如有侮辱國家象徵更會獲得豁免。

政府亦不願意作公眾諮詢，這做法無疑是減少了市民表達意見的機會。特首林鄭月娥更表示「這個似乎社會上是沒有異議，所以我們諮詢，是諮詢什麼呢？」市民的意見和意願被接受，實在是一個不能接受的做法。林鄭月娥亦表示「看不到作為國民為何反對」。反對的答案很明顯，國歌歌詞中第一句已經提到「起來，不願做奴隸的人們」，面對如此限制人民自由的法例，真正尊重國歌的做法就是起來反對。一個人如何對待國歌並不是判斷愛國與否的標準，而是其行為能否體現國歌背後的精神。《義勇軍進行曲》本是抗日歌曲，而抗日的原因就是不想當帝國主義下的奴隸，保衛人民的自由。尊重國歌不是要支持如此不合理的法例，真正尊重國歌要做的是為人民能享受到充分的民主權利而奮鬥。

可能不少人會指其他國家亦有國歌法，但需要注意的是，他們的國歌法只是一個指引，並無有罰則。相反，政府草擬的國歌法罰則卻相當嚴厲，違法者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年。最後，特首林鄭月娥說聽取公眾意見是諮詢的一部分，那人民的意見是很明顯的，就是堅決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。

2017 年 4 月

左翼 21